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冠樺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被 告 馬冠宥

選任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
被 告 林士豪

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189號、113年度偵字第35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冠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馬冠宥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2、14至19、24至3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01 一、何冠樺、馬冠宥均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21時前之某日時許
02 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吳政諺（所涉犯罪，由
03 本院另行審理中）所發起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廣東路
05 詐欺機房），均負責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張貼
06 不實投資廣告，待被害人主動聯繫後，再引導被害人介紹投
07 資虛擬貨幣，並與吳政諺、本案廣東路詐欺機房之其他不詳
08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
09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在
10 IG張貼投資廣告，適陳彥融於112年10月17日21時許，上網
11 瀏覽上開廣告，並以IG、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LINE與
12 馬冠宥使用之IG、LINE暱稱「蘇柔柔」對話，馬冠宥向陳彥
13 融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可以獲利等語，幸陳彥
14 融未依指示匯款而未遂。嗣警於112年10月18日15時18分
15 許，持本院核發之112年聲搜字000717號搜索票，前往屏東
16 縣○○市○○路000巷00號8樓之3執行搜索時，始悉上情。

17 二、林士豪自112年7月20日18時前之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18 之犯意，參與陳長煜（所涉犯罪，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所發
19 起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
20 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豐年街詐欺機房），負責在IG
21 張貼不實投資廣告，待被害人主動聯繫後，再引導被害人介
22 紹投資虛擬貨幣，並與陳長煜、本案豐年街詐欺機房之其他
23 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
25 詳時間，在某社群軟體網頁上張貼不實之投資訊息，適鄭皓
26 謙於112年7月20日18時許，上網瀏覽後，並以IG與林士豪使
27 用之IG帳號「hong_yulin_0613」聯繫，並加入暱稱「夢想
28 計畫」、暱稱「Allen」之LINE好友，「Allen」向鄭皓謙佯
29 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得高額報酬等語，
30 致鄭皓謙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0日21時33分許，將新臺幣
31 （下同）1萬元，匯至「Allen」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01 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再由本案豐年街詐欺機房
02 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03 詐欺犯罪所得。

04 理由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6 (一)上開事實欄一之事實，業據被告何冠樺、馬冠宥分別於警
07 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屏警
08 一卷第403至415、417至427頁；屏警二卷第563至577頁；偵
09 一卷第59至65、69至77、113至117、124至129頁；本院卷二
10 第11、22、75頁），復有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書物證可
11 佐，足認被告何冠樺、馬冠宥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

13 (二)上開事實欄二之事實，業據被告林士豪於警詢、偵訊、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屏警二卷第909至919頁；偵
15 一卷第21至26頁；偵二卷第440頁；本院卷二第11、22、75
16 頁），復有附表一編號18至28所示之書物證可佐，足認被告
17 何冠樺、馬冠宥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林士豪（下稱
19 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1)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4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
25 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
26 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
27 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28 元、500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
29 條第1項，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
30 ①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②或在中華
31 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

01 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
02 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①、②所定加重
04 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
06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
07 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08 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
09 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5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16 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
17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
19 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3)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第2
2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詐騙金額未超過50
23 0萬元，並無同條例第43條之適用。至被告3人所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同
25 時具備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亦未
26 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情形。至於被告3
27 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罪，且無證據顯示其等已
28 取得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則就所犯加重
29 詐欺罪部分可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0 定之適用。

31 2. 洗錢防制法：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04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05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06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07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09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10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12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1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4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15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6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 17 (2)查被告林士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
1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林士豪行為時即112年6月16
19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
22 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
26 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刑下限。
29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3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被
03 告林士豪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
05 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06 (3)再查，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林士
07 豪本案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若依舊法14條第3項規定，被告
09 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
10 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
11 刑（7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
12 件雖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林士豪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
13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14 性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
15 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
16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士豪，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林士豪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9 (二)罪名：

- 20 1. 核被告何冠樺、馬冠宥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
21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23 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
- 24 2. 核被告林士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6 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2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共同正犯：

- 29 1. 被告何冠樺、馬冠宥就上開犯行，與本案廣東路詐欺機房
30 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
31 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1 2. 被告林士豪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豐年街詐欺機房之其他成
02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
03 正犯。

04 (四)想像競合：

05 1. 被告3人於本案繫屬前，無因參與本案廣東路、豐年街詐
06 欺機房所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7 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等之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一第35至38、
09 41至42頁），故被告3人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
10 等參與本案廣東路、豐年街詐欺機房後，最先繫屬於法院
11 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由本院就被告何冠
12 樺、馬冠宥所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
13 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林士豪所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4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分別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5 像競合犯。

16 2. 又被告何冠樺、馬冠宥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7 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8 詐欺取財未遂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有部分合致，
19 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0 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21 未遂罪處斷。而被告林士豪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22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3 布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3罪，有
24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6 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三、科刑

28 (一)刑之減輕事由：

2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0 被告3人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詐欺犯行（偵一卷第2
31 4至25、63、74頁；本院卷二第11、22、75頁），且無證

01 據顯示其等已取得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
02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 刑法第25條第2項：

04 被告何冠樺、馬冠宥，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5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06 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
07 輕其刑。

08 3. 被告3人關於參與犯罪組織、被告林士豪關於洗錢之減輕
09 事由均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0 1. 被告3人就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均曾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時自白（偵一卷第63、74、24至25頁；本院卷二
12 第11、22、75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3 後段之要件。

14 2. 另被告林士豪於偵查雖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係因偵
15 查檢察官未訊問被告林士豪是否坦承此部分犯行，致被
16 告林士豪無從就此部分犯行表示坦承之意，本院認此部
17 分乃不可歸咎於被告林士豪，又其既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8 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財物，故無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應為有利於被告林士豪之解
20 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21 3. 惟被告3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林士豪所犯洗錢
22 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
23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
24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
25 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
26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3人量刑之有利因子。

27 4. 刑法第59條之說明：

28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29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30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
31 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

01 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2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03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04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5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06 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經查，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
08 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政府一再
09 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3
10 人猶加入詐欺集團，在機房內負責詐騙被害人，破壞社
11 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
12 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況本院就被告3人
13 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4 刑，另就被告何冠樺、馬冠宥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
15 項減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
16 之適用餘地。是被告何冠樺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7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二第12頁），尚難憑採。至
18 被告馬冠宥、林士豪之辯護人雖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19 定酌減其刑，然本院亦認其等犯行亦無刑法第59條規定
20 之適用，附此敘明。

21 5. 綜上，被告何冠樺、馬冠宥有上開2個減輕事由，被告林
22 士豪有上開1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
23 之規定，遞減輕或減輕其刑。

24 (二)刑罰裁量：

25 1. 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年，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在網路張貼不實
27 投資廣告、引誘被害人上鉤，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28 會經濟秩序，所為實值非難；被告3人雖非管理階層，然
29 係詐欺集團幕後機房人員，其等角色、地位，自非一般收
30 取、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等詐欺集團下游人員所能比
31 擬，可非難性較高；又被告林士豪雖未與被害人鄭皓謙達

01 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然係因被害人鄭皓謙未
02 到庭，此部分不可歸責於被告林士豪；惟念及被告3人於
03 犯後坦承犯行（被告3人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4 項後段之減刑事由，被告林士豪符合洗錢自白減刑事
05 由），其中被告林士豪與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石吉
06 田、劉讚城分別以5萬元、10萬元達成調解（與同案被告
07 陳長煜、邱嘉豪連帶給付，然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士豪就告
08 訴人石吉田、劉讚城遭詐欺部分應負責），迄至辯論終結
09 前均有按期給付款項，有本院113年10月29日調解筆錄
10 （本院卷一第213至215頁）、同案被告陳長煜113年12月2
11 日刑事陳報狀暨後附匯款單（本院卷一第337至341頁）可
12 參，態度尚可；再衡以上開調解筆錄記載起訴書附表一所
13 示之告訴人胡家綸、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石吉田、
14 劉讚城願意原諒被告3人（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告訴
15 人遭詐欺部分應負責），對於法院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無
16 意見等情，堪認被告3人取得上開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
17 告3人之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上開前案紀錄表
18 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等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
19 況（本院卷二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20 至3項所示之刑。

- 21 2. 又被告林士豪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22 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林士豪坦認犯罪，復考量被告
23 林士豪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未取得犯罪所得等情
24 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科
25 輕罪之罰金刑。

26 四、沒收

27 (一)犯罪所用之物：

- 28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30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31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03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5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之物，除附表二編號13、20
06 至23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之外，其餘均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07 出資，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業據被告何冠樺（屏警一卷
08 第404至405、410頁；本院卷二第11、75頁）、馬冠宥
09 （屏警二卷第568至570頁；本院卷二第11、75頁）、同案
10 被告被告吳政諺（本院卷一第352頁）供陳在卷，扣案如
11 附表二編號24至39所示之物，均為同案被告陳長煜出資，
12 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業據被告林士豪（屏警二卷第910
13 頁；本院卷二第11、75頁）、同案被告陳長煜（本院卷一
14 第353頁）供陳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3. 至其餘扣押物品目錄表非記載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被
17 告3人之扣案物，則待同案被告吳政諺、陳長煜審結時再
18 一併審酌是否沒收，附此敘明。

19 (二)犯罪所得：

20 被告3人均否認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本院卷二第11
21 頁），復查無證據可認其等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罪所
22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4 被告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均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本院卷二第1
25 2、76至77頁），經查，被告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26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馬冠宥雖於110年間，因詐欺案
27 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然其緩刑期滿
28 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
29 佐，並經本院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惟查：

31 (一)被告3人雖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等已取得犯罪所

01 得，並盡力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取得部分告訴人之諒
02 解，然其等於本案行為時均正值青年，非無謀生之能力，客
03 觀上並無何迫於貧病飢寒、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
04 恕之處，卻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幕後機房人員，直接對民眾施
05 用詐術，其等角色、地位，自非一般收取、提領詐欺所得款
06 項之車手等詐欺集團下游人員所能比擬，犯罪情節尚非輕
07 微。

08 (二)又被告何冠樺於警詢自承：本案廣東路機房是我、同案被告
09 吳政諺及被告馬冠宥在網路上看的詐欺機房的案例後，一起
10 討論成立的等語（屏警一卷第410頁），被告馬冠宥於警詢
11 自承：我所屬詐欺機房的成員有我、同案被告吳政諺、被告
12 何冠樺以及陳彥翰等共4人等語（屏警二卷第570頁），被告
13 林士豪於警詢自承：我出面向被告何冠樺租借屏東縣○○市
14 ○○街000巷00○0號從事詐欺機房，我的部分為詐騙所得4
15 成，其餘6成繳交給同案被告陳長煜，後續繳給水房跟系統
16 商等營運之初就由這6成去支付等語（屏警二卷第912至913
17 頁），可見被告3人均為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

18 (三)再者，被告馬冠宥於110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19 度簡字號第1471號判決判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0 2月，併科罰金5000元，緩刑2年確定，嗣無經撤銷上開緩刑
21 宣告之紀錄，其經歷前案偵、審經驗後，再為本案犯行，且
22 本案甚至為詐欺正犯，堪認被告馬冠宥有再犯之虞。

23 (四)從而，本院綜合上情，復考量目前國內詐騙案件極為氾濫，
24 此類案件數目居高不下，已使警察、司法機關幾近癱瘓，為
25 導正詐欺之不良風氣，避免社會上形成於為詐欺犯行後若遭
26 查獲，認罪並和被害人和解即可換取緩刑之觀念，是本院所
27 宣告之刑，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就被告3人上
28 開犯行，均不予宣告緩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張巧筠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
16 （第1項）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第2項）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書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屏警一卷第213至21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警一卷第217至225頁）
3	何冠樺指認其使用扣押物品清單上之扣押物（屏警二卷第477至478頁）、
4	何冠樺指認執行搜索地點之簡圖（屏警二卷第479頁）
5	何冠樺手機Telegram內群組「BITX COIN」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數據（屏警二卷第481至485頁）
6	何冠樺使用之Instagram假帳號（屏警二卷第487頁）
7	何冠樺手機Telegram內與暱稱「綿綿不絕」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489至491頁）、
8	何冠樺手機Telegram內群組「本體」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493至507頁）
9	何冠樺手機Telegram內群組「劍道部型」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509至511頁）
10	馬冠宥使用之帳號附表（屏警二卷第625頁）
11	馬冠宥指認其使用之網路帳號（屏警二卷第627至629頁）
12	馬冠宥於Instagram假冒「ccc_life3」與被害人等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631至632頁）
13	馬冠宥於Line假冒「蘇柔柔」與被害人等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633至654頁）
14	馬冠宥Telegram群組「BITX-COIN」對話紀錄（屏警二卷第655頁）

15	馬冠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驗報告 (屏警二卷第657至721頁)
16	馬冠宥使用電腦內代理商後台管理網頁 (屏警三卷第1287頁)
17	陳彥融指認與馬冠宥於Line暱稱「柔柔」對話紀錄 (屏警三卷第1449至1491頁)
18	吳政諺等7人假投資詐欺平臺案件一覽表 (屏警三卷第1211頁)
19	何冠樺112年10月18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屏警一卷第37頁)
20	何冠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屏警一卷第39至40頁)
2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 (屏警一卷第41至43頁)
2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屏警一卷第45至53頁)
23	林士豪之勘查採證同意書 (屏警一卷第267頁)
24	數位證物現場勘查報告 (屏警三卷第1011至1037頁)
25	IG對話紀錄擷圖 (屏警五卷第126頁)
26	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分駐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屏警三卷第1043頁)
2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屏警三卷第1045頁)
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3630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及112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31日之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187至195頁)

01 附表二（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3人
 02 之扣案物）：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日期時間：民國112年10月18日15時18分至19時58分 執行處所：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8樓之3		
1	①-B-2 iPhone手機1支	(1)B1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2（屏警一卷第21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①-B-5隨身碟1支	(1)B1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5（屏警一卷第21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①-B-6隨身碟1支	(1)B1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6（屏警一卷第21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4	①-B-8 電腦（含雙螢幕）1組	(1)B1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8（屏警一卷第21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	①-B-10手機1支	(1)B1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0 (屏警一卷第21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6	①-B-11手機1支	(1)B2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 (屏警一卷第21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7	①-B-12手機1支	(1)B2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2 (屏警一卷第21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8	①-B-20電腦 (含雙螢幕) 1組	(1)B2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0 (屏警一卷第21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9	①-B-21電腦 (含螢幕) 1組	(1)B3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 (屏警一卷第22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0	①-B-23數據機1台	(1)B3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3 (屏警一卷第22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1	①-B-24數據機1台	(1)B3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4 (屏警一卷第22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2	①-C-1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何冠樺、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3	①-C-2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2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告馬冠宥 (3)與本案無關
14	①-C-3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3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5	①-C-4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4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6	①-C-5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5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7	①-C-6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6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8	①-C-7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7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9	①-C-8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

		位序8 (屏警一卷第223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馬冠宥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吳政諺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0	①-D-1 iPhone手機1支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 (屏警一卷第225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告何冠樺 (3)與本案無關
21	①-D-3 K盤 (含K卡) 1組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3 (屏警一卷第225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告何冠樺 (3)與本案無關
22	①-D-4愷他命1瓶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4 (屏警一卷第225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告何冠樺 (3)與本案無關
23	①-D-5愷他命1瓶	(1)C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5 (屏警一卷第225頁) (2)持有人/保管人/所有人為被告何冠樺 (3)與本案無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日期時間：112年10月18日17時15分起 執行處所：屏東縣○○市○○街000巷00○○號		
24	主機 (含螢幕、鍵盤、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屏

	滑鼠) 1台	警一卷第45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5	iPhone 手機1台 (玫瑰金)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屏警一卷第45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6	iPhone 手機1台 (紅色)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屏警一卷第45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7	iPhone 手機1台 (黑色)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屏警一卷第45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8	iPhone 手機1台 (黑色)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屏警一卷第4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9	iPhone手機1台 (黑色)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屏警一卷第47頁) (2) 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 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0	iPhone手機1台 (金色)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屏警一卷第47頁) (2) 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 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1	iPhone手機1台 (玫瑰金)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屏警一卷第47頁) (2) 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 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2	iPhone手機1台 (玫瑰金)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屏警一卷第47頁) (2) 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 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3	iPhone手機1台 (玫瑰金)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屏警一卷第47頁) (2) 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 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4	iPhone手機1台（銀色）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0 （屏警一卷第4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5	iPhone手機1台（玫瑰金）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1 （屏警一卷第47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6	iPhone手機1台（粉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2 （屏警一卷第4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7	iPhone手機1台（玫瑰金）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由上至下位序2（屏警一卷第4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8	iPhone手機1台（黑色）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4 （屏警一卷第49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01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9	分享器1台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 (屏警一卷第51頁) (2)持有人/保管人為被告林士豪 (3)所有人為同案被告陳長煜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2
0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屏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1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331741100號卷(-)
屏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1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331741100號卷(二)
屏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1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331741100號卷(三)
屏警五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科偵字第11237892300號卷(二)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89號卷一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89號卷二
本院卷一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8號卷二